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88.6.9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94.4.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3.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7.9.27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各學系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度依校訂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本系接受學生修畢輔系學分後認證。
- 四、必修科目（共 29 學分）

科目名稱	全年或半年	學分數	每週時數
工業科技教育概論	半	2	2
圖學	半	3	4
基本設計	半	3	3
工程設計	半	3	3
材料加工 (機械製造、木工製造、金屬產品設計與製作、木器設計與製作、塑膠產品設計與製造)	半	3	3
機構設計	半	3	3
結構設計	半	3	3
能源與動力	半	3	3
電子電路	半	3	3
機電整合 (機電整合實務)	半	3	3
總計		29 學分/ 30 小時	

- 五、開班：原則上隨班上課。
- 六、名額：逐年由本系依學生人數及可用空間決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